

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適時適度運用各種貨幣政策工具，以維持物價穩定。

(一一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總統參與漢光演習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2)

李委員就總統參與漢光演習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總統身為三軍統帥，所肩負責任係決定國家戰略政策，尚非如何進行軍事作戰。漢光演習係軍事層面之備戰演習，主要為驗證作戰計畫之可行性與適切性，而非國家戰略決策兵推。年度漢光演習為例性聯合作戰演訓，係由參謀總長承國防部長之命，率全體軍官兵實施臺澎防衛作戰演練，有關「漢光 28 號」演習全般規劃與執行成效，國防部已於本（101）年 3、4 月份軍事會談向總統專報；另總統平時即經常性巡視國軍部隊及聯戰演訓任務，指導國軍建軍備戰工作，對國防事務至為重視與關心。
- 二、又，本年 4 月總統率團出訪非洲友邦，外交部著手規劃馬總統訪非行程之初，聖多美普林西比即表示歡迎，惟洽商訪問確切日期時，聖國表示賓多（Pinto da Costa）總統接受其他國家邀訪日期適與我團規劃時段重疊，爰取消訪問聖國。聖國係我西非堅實盟邦，一向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多年來我與聖國各項合作交流推動順利無礙，兩國邦誼穩固。另總統於赴訪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共和國及史瓦濟蘭王國等 3 友邦期間，曾與 3 國元首舉行雙邊會議，就國際局勢、區域問題及雙邊關係深入交換意見，並與 3 國元首簽署聯合公報，已充分達成振興外交、鞏固邦誼之效果。

(一一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保障榮民就養安置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79)

楊委員就保障榮民就養安置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退輔會查復如下：

- 一、政府安置公費就養之榮民，係以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亟需照顧者為對象，其每月核發之就養給付屬生活補助性質，並非每位榮民均能領取。為使有限預算妥善運用照顧弱勢榮民，本會業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6 條、第 17 條、第 33 條規定，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下稱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俾採一致性標準辦理就養工作。
- 二、前開就養安置辦法第 8 條有關「已成年具有工作能力者」之認定，係依民法規定以年滿 20 歲為成年，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農會法」等相關規範，將全民健康保險第 1 類至第 4 類之被保險人，以投保薪資額度計算工作收入，而顯示具工作能力，其餘類別被保險人及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始依實際訪查情形列計。近年來本會已檢討放寬申請就養列計全家人口、財產之標準（如民國 94 年修正排除已婚女兒、不動產之計算，